

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媒诚品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“一、暂停转让申请”的规定，在停牌后三个月内，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；在延期申请恢复转让后，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、2016 年 8 月 17 日、2016 年 8 月 31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、2016 年 9 月 30 日、2016 年 10 月 18 日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 日、2016 年 11 月 8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2016 年 11 月 29 日、2016 年 12 月 6 日、2016 年 12 月 13 日、2016 年 12 月 16 日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或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香今女士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媒诚品100%股权。公司已就该协议所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明确，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，同时因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进度、执行结果将直接影响股东利益的实现。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拟申请股票恢复转让，为中小股东提供系统交易形式的退出机会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